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 131 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管理人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,并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。

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,立即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内容较多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量较大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,预计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,详见公司于 2020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31)。

截止目前,由于投资人的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,部分工作尚未完成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,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29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二O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